

安全稽查人員，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，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內食品安全事件不斷，不僅引發消費者恐慌，更喪失對政府的信心。而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，前往現場稽查時，遇到業者不願配合就無法稽查，還曾出現稽查人員被尾隨跟蹤，人身安全遭受威脅。而此次劣質豬油風暴中，廠商原本堅不吐實，而在檢調介入後真相大白，可見實有警察配合協助食品衛生安全稽查人員，對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之必要，爰要求行政院研議如何提高保七總隊配合食品稽查之效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汝芬

連署人：呂學樟 林鴻池 蔣乃辛 江惠貞 徐欣瑩  
邱文彥 李貴敏 吳育仁 徐少萍 王廷升  
廖國棟 蘇清泉 蔡錦隆 李桐豪 費鴻泰  
陳鎮湘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鄭汝芬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鑑於三級毒品 K 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，根據統計，K 他命已連續六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，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。然尿液檢出率增加，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，反映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。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、搖頭丸等藥品混用，若不加強防制、查緝與宣導，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，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，並列入二級毒品，達嚇阻效果，以有效斷絕供給，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，尤其校園及其周邊，應嚴密執行，增加不定期掃毒；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徐欣瑩、鄭汝芬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鑑於三級毒品 K 他命在我國日益氾濫，根據統計，K 他命已連續六年登上毒品查獲量榜首，濫用藥物尿液檢出陽性數更逐年倍增。然尿液檢出率增加，但由醫院通報成癮情形卻遠低於其他毒品，反映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非常輕忽。K 他命常與其它如安非他命、搖頭丸等藥品混用，若不加強防制、查緝與宣導，將使更多青少年淪陷毒品，對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，並列入二級毒品，達嚇阻效果，以有效斷絕供給，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，尤其校園及其周邊，應嚴密執行，增加不定期掃毒；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K 他命由於取得容易、價格便宜，再加上吸食無刑責，因此大量在校園中流行。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，民國 102 年查獲 K 他命案件數為 2,784 件，嫌疑犯人數為 3,408 人，其中又以 18—23 歲為最多，12—17 歲次之，短短幾年涉案人數呈現倍數成長、日趨嚴重，成為青少年最常見的濫用藥物。

二、K 他命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，常見於 KTV、PUB 等場所，在衛福部 102 年對 K 他命尿液檢驗發現，尿液陽性率相當於安非他命，且已高於嗎啡，但由醫院通報的成癮情形，K 他命仍遠低於安非他命及嗎啡，足見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的輕忽與不重視，可能延緩就醫時機，造成身體泌尿系統嚴重不可逆的傷害。

三、青少年之所以輕忽 K 他命的危害性，除了對毒品認知不足外，法務部毒審會不斷強調「K 他命心癮大於身癮，戒斷症狀不明顯」云云，更造成大家對 K 他命的錯誤認知。然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顯示，K 他命長期持續使用會導致身心依賴，造成強迫性使用，且不易戒除。戒斷症狀在停止使用後，強烈渴求（craving）是無法停止繼續使用的原因。其他戒斷症狀有焦慮、發抖、冒汗、心悸。學者也對 20 種成癮物質進行評核，K 他命身體依賴排名第 11，與安非他命相近。法務部實不宜持續「心癮大於身癮，戒斷症狀不明顯」的言論。

四、由於法務部堅定認為，「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施以觀察勒戒，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制度目的不符。」導致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。事實上，二級毒品以上的觀察勒戒，實不應所有濫用者都採同一模式，應對各年齡層施用毒品訂出不同勒戒處遇內容，並針對施用毒品類別、數量及時間長短，採取不同勒戒方式，同樣能在無損青少年就學權、就業權等前提下，進行有效戒斷與治療。

五、依現行制度，K 他命僅處以罰鍰、講習，這樣輕省的措施，對防治濫用實在起不了大作用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，並列入二級毒品，達嚇阻效果，以有效斷絕供給，減少需求，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，尤其校園及其周邊，應嚴密執行，增加不定期掃毒；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楊玉欣 徐欣瑩 鄭汝芬 江啟臣  
連署人：陳鎮湘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林鴻池  
趙天麟 蔡錦隆 邱文彥 賴士葆 鄭天財  
黃昭順 王廷升 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盧秀燕等 25 人